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按照国家要求，重污染天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量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10%、20%和 30%以上，削减污染峰值，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及生态环境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2.2 本市相关文件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发〔2013〕3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滨海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疆保税港区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暴和臭氧形成的重度污染不执行本预案。

2 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东疆保税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新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是东疆保税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环城局，主任由管委会环城局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适时修订《东疆保税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管委会同意后发布实施；指导组织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组织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重污染响应期间每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具体职责见附件）。

2.4 企业职责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级别减排措施，配合环城局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现场检查。

3 预警

3.1 预警的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 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预警后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港区内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党群工作部通过东疆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的启动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于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应急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在Ⅰ级响应时召开协调会议，在Ⅱ级或Ⅲ级响应时适时召开协调会议，对应急工作进行部署。

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可根据污染特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实效。

4.3 响应措施

4.3.1Ⅲ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工业企业管控，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 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4) 未安装密闭装置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5) 应采取科学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本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湿法作业频次时应适当加大吸尘作业力度。

4.3.2 II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工业企业管控，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 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4) 未安装密闭装置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5)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6) 应采取科学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湿法作业频次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7) 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4.3.3 I 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4)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工业企业管理，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严

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 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全市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塔吊、模板工程、钢筋工程、幕墙工程、地下施工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的工序除外），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4) 未安装密闭装置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5)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6) 应采取科学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湿法作业频次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7) 本市及外埠机动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全天按车牌尾号单双号行驶（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承担急救、抢险等任务，挂新能源牌照及本市未更换新能源牌照的新能源汽车除外）。本市及外埠机动车在外环线以内道路的日常车牌尾号限行措施暂停执行，其他限行措施继续执行。

(8) 港口集疏运机动车进出港区全天按车牌尾号单双号行驶（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

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挂新能源牌照及本市未更换新能源牌照的新能源汽车除外）。

（9）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4.4 响应措施的监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抽查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后 24 小时起，对各成员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我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6：00 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4.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5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6 监督管理

6.1 公众宣传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册、刊物、宣传画等手段，及时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向群

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6.2 应急演练

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

6.3 应急培训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增强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

6.4 责任追究

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应急响应措施未落实到位、企业违法排污等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

7 附则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对涉及本部门监管的单位纳入管理，对我区内的工业源、扬尘源等减排措施清单，要及时更新并组织落实。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	职责
经改局	指导、督促对重点减排企业（民生保障类除外）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社发局	1. 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2. 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等工作。
规建局	1. 负责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土地整理扬尘源清单。 2. 组织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土地整理扬尘源落实响应措施。 3. 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施工工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土地整理拆迁建筑垃圾和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运输车、渣土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	1. 承担东疆保税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 3. 负责本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4. 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对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 5. 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6.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7.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8. 负责定期更新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水务建设项目和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工地等扬尘源清单。 9. 组织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市容环境整治工程和水务建设项目和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工地等扬尘源落实响应措施。 10. 组织落实停止相关扬尘源的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11.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垃圾和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运输车、渣土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12. 牵头负责组织落实港口集疏运车辆进出港区及港口企业的机动车管控

单位	职责
	措施。 13. 组织落实道路保洁措施。 14. 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露天烧烤巡查力度。
党群工作部	通过东疆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东疆公安交管部门	1.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车辆信息，做好民生保障车辆的正常通行工作。 2. 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做好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 3. 与环城局共同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

